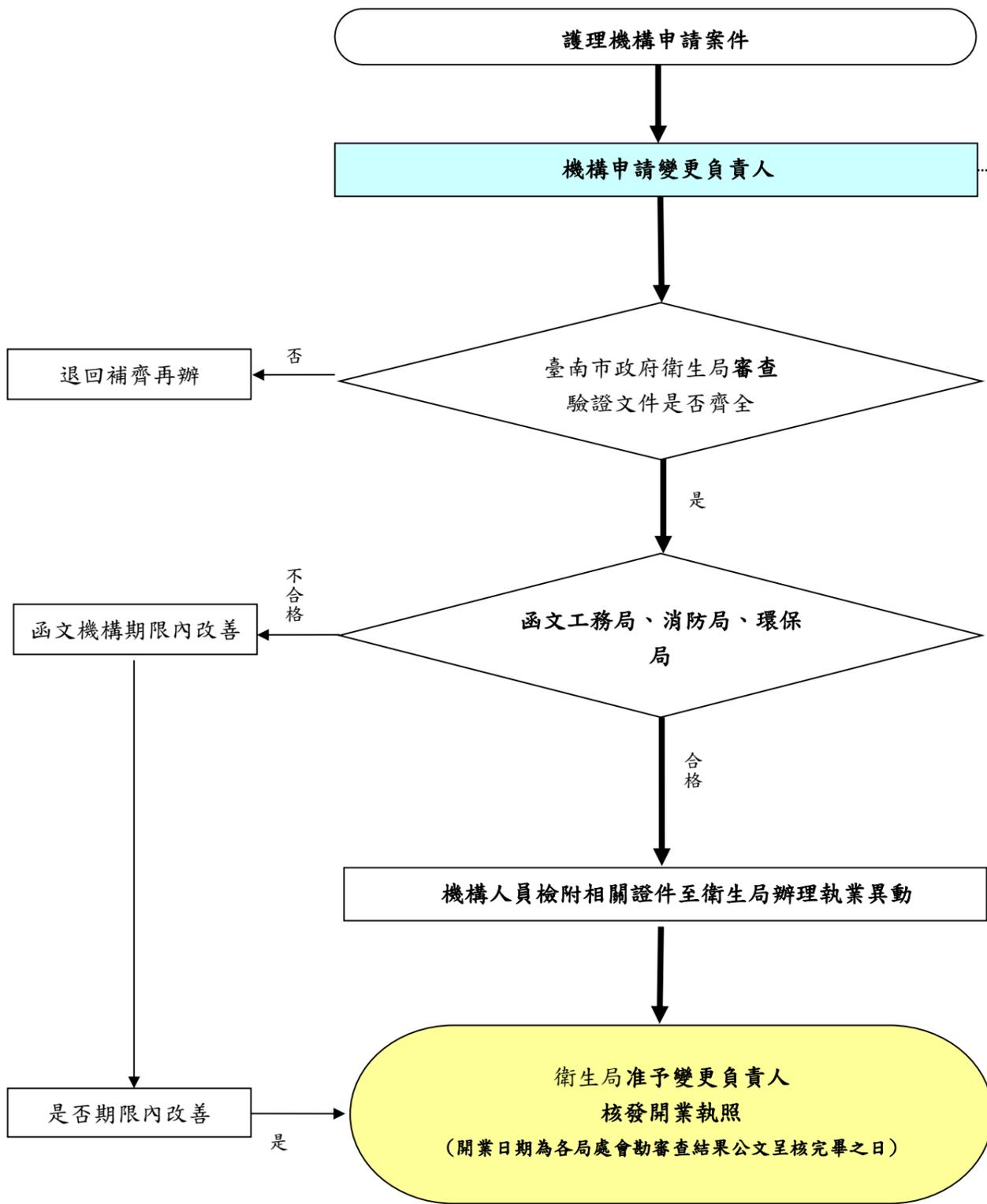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護理機構申請變更負責人流程圖

112.04



- 檢附文件【一式5份】**
臺南市護理機構開業申請書
1. 建築物平面簡圖
 2.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築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執照圖說
 3. 主管機關許可設置或擴充文件
 4. 與評鑑合格醫院訂定之契約
 5. 負責護理人員身分證、證書正反面影本及經歷資格證明文件
 6. 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/嬰兒照顧人員名冊表(含護理人員證書、照顧服務員/嬰兒照顧人員受訓證書影本)
 7. 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：
 (1) 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
 (2) 建物及土地所有權狀
 (3) 地籍圖謄本
 (4) 租賃契約(所有人者免附)
 8. 環保機關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同意文件(居家護理所免附)
 9. 生物醫療廢棄物委託清除契約書
 10. 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查驗合格函及核准竣工圖影本
 11.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(附飲水設備照片)
 12. 緊急災難應變計畫
 13. 醫療機構附設者附開業執照影本
 14. 收費標準(附公文)
 15. 設施設備項目清冊
 16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書
 17. 無障礙設施勘驗合格證明

- 檢附相關證件(機構變更負責人)**
- 新負責人**
1. 臺南市醫事人員、醫事機構開(執)業異動申請表
 2. 公會證明(入會或變更證明)
 3. 原領執業執照正本(原先在本市執業)
 4. 機構離職證明影本【須有機構大、小章】(原先在本市執業)
 5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 6.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其影本(正本驗畢後發還)
 7. 畢業證書影本
 8. 委託書(非本人辦理)
 9. 最近三個月內之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3張
 10. 行政規費(護理機構開業執照規費新臺幣1000元,執業執照規費新臺幣300元)
- 原負責人**
1. 臺南市醫事人員、醫事機構開(執)業異動申請表
 2. 公會證明(退會或變更證明)
 3. 原領開業執照正本
 4. 原領執業執照正本
 5.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(正本驗畢後發還)
 6. 委託書(非本人辦理)
- ※機構內如有執登其他醫事人員,務必一併辦理內部醫事人員異動登記手續。